

配偶移民

配偶移民是家庭移民類別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此類簽證一般包括一個兩年的臨時居留簽證，及之後的永久居留簽證兩個階段。如配偶一方在國外，又想在澳洲舉行婚禮，也可先申請一個有效期為 9 個月的結婚簽證，以便在此期間完成婚禮，並提起配偶移民申請。

一般来说，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已與澳大利亞公民、永久居民、有資格的新西蘭公民結婚（即將在簽證結果做出前結婚也可），或者在提出移民申請前已與澳大利亞公民、永久居民、有資格的新西蘭公民同居超過 12 個月。通常來說澳大利亞也會承認海外婚姻的有效性，但是也有個別特例；
- 其配偶有資格成為其擔保人。也就是說其配偶必須擁有澳大利亞公民、永久居民或有資格的新西蘭公民身份，並且承諾履行其擔保義務；
- 在婚姻關係中，婚姻雙方必須證明對方為自己的唯一配偶，並作為夫妻共同生活，或只是暫時分居。雙方必須能證明婚姻關係是真實且長久的；
- 可以在澳大利亞或在境外提出申請。

另外，如果政府認為申請人很有可能使用澳大利亞社會保障系統，會要求其提供保證人承諾對其提供經濟上的幫助，以免其在一定時期內申請社會福利。

從 2009 年 9 月 14 日開始，移民條例作出了相應的修改。原來無法在澳大利亞境內申請配偶簽證的澳大利亞公民、永久居民或合資格的新西蘭公民的配偶，也將有可能在澳洲境內提出配偶申請。

以前，如果配偶持有的是過橋簽證或刑事司法簽證，並且自上次入境後有過申請簽證被拒簽或簽證取消的記錄，根據移民法第 48 條，不能在澳洲境內提起簽證申請（避難和過橋簽證除外）。然而，從 2009 年 9 月 14 日起，如果上述人員符合一定條件也可在澳大利亞境內提出有效的配偶簽證申請，條件如下：

- 自上次入境澳洲後沒有申請配偶簽證被拒簽的記錄；
- 沒有因為移民法第 501 條規定的品格因素被拒簽或簽證取消的記錄；
- 提供擔保的澳大利亞公民、永久居民或合資格的新西蘭公民配偶必須填寫 40SP 表格並簽字；
- 申請資料中必須提交兩份證明雙方配偶關係真實存在的宣誓書。宣誓書必須由擔保人之外的兩位澳大利亞公民、永久居民或合資格的新西蘭公民完成。

需要注意的是，符合上述要求只能保證你有在澳洲境內提起有效配偶簽證申請的資格，你仍然需要滿足其他配偶移民的條件，才有可能獲得配偶簽證。

另外，如果你現在的簽證上有“不可續簽”（no further stay）的條件，包括 8503，8534，8535 條件，則在申請配偶簽證的同時必須申請移民局解除這些條件對你的限制，而你必須向移民局證明你有非常充分的理由要求解除這些條件。

近來，移民局加強了對配偶移民的審查和規範。對於想要通過配偶移民實現家庭團聚的眷侶，最為可靠的方法就是尋求專業律師的幫助以完成申請，避免節外生枝，耽誤時間又損害夫妻感情。